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C1782 |
| 2. | 釋義 | C1782 |

第 2 部

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

- | | | |
|----|--------------------|-------|
| 3. | 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的設立 | C1786 |
| 4. | 評審當局 | C1786 |
| 5. | 評審報告 | C1788 |
| 6. | 資歷名冊當局 | C1790 |
| 7. | 資歷名冊 | C1790 |
| 8. | 受委評估機構 | C1794 |

第 3 部

就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

進行的覆檢

- | | | |
|-----|------------------------|-------|
| 9. | 覆檢申請 | C1796 |
| 10. | 覆檢委員會的設立 | C1798 |
| 11. | 覆檢委員會的職能 | C1800 |
| 12. |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最終決定 | C1802 |

條次		頁次
第 4 部		
罪行及強制執行		
13.	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	C1802
14.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	C1806
15.	進入、搜查、檢取等的權力	C1806
第 5 部		
雜項		
16.	釐定及批准費用	C1808
17.	局長可修訂附表 1、2 及 3	C1808
18.	評審當局、資歷名冊當局或覆檢委員會的成員、委員、僱員等的保障	C1810
第 6 部		
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19.	取代詳題	C1810
20.	修訂簡稱	C1810
21.	釋義	C1810
22.	修訂部標題 (第 II 部)	C1814
23.	評審局的設立	C1814
24.	取代條文	
	4. 評審局的職能	C1816
25.	評審局的權力	C1818
26.	加入條文	
	5A. 評審報告	C1822
27.	評審局總幹事	C1822

條次	頁次
28. 評審局的僱員等	C1824
29. 轉授	C1824
30. 薪酬等須先獲得局長的事先批准	C1824
31. 局長批准各種收費前須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C1824
32. 評審局的資源	C1824
33. 盈餘資金的運用	C1826
34. 取代條文	
13. 財政年度、建議活動計劃書、收支預算、收費政策陳述及 收費項目表	C1826
35. 加入第 IVA 部	C1828

第 IVA 部

覆檢

17A. 覆檢申請	C1828
17B. 覆檢委員會的設立	C1830
17C. 覆檢委員會的職能	C1830
17D. 評審局的最終決定	C1832
36. 取代條文	
21. 成員、委員、僱員等的保障	C1832
37. 評審局訂立規則的權力	C1834
38. 未經准許而使用評審局名稱	C1834
39. 加入條文	
23A.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	C1834
40. 取代條文	
25. 局長可修訂附表 2	C1836

條次		頁次
41.	加入條文	
	27. 關乎《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C1836
42.	院校	C1838
43.	關於評審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C1838

第 7 部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稅務條例》

44.	為施行第 12(6)(c)(iii) 條而審定或認可訓練或發展課程的機構	C1840
-----	--	-------

《防止賄賂條例》

45.	公共機構	C1840
-----	------------	-------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46.	修訂附表	C1840
-----	------------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條例》

47.	釋義	C1842
-----	----------	-------

《公職指定》

48.	公職指定	C1842
附表 1	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	C1842
附表 2	自行評審營辦者	C1844
附表 3	可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種類	C184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與學術及職業資歷的評審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對若干成文法則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訂。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
- (2) 本條例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自行評審營辦者” (self-accrediting operator) 指列於附表 2 的營辦者；

“行業” (industry) 包括工商業、專業或職業；

“局長” (Secretary) 指教育統籌局局長；

“受委評估機構” (appointed assessment agency) 指局長根據第 8(1)(a) 或 (b) 條委任或再度委任的評估機構；

“評估機構” (assessment agency)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

- (a) 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及

- (b) 在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後，授予認可該等技能、知識或經驗的資歷；

“評審考核”(accreditation test) 指為評定以下事項而進行的任何評估、評核或其他活動——

- (a) 就某營辦者而言，該營辦者是否有能力達致該營辦者聲稱的目標；
- (b) 就某評估機構而言，該機構是否有能力評估個人就某行業或某行業分支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 (c) 就某進修計劃而言，該計劃是否達到達致其營辦者聲稱的該計劃的目標的某標準；及
- (d) 就某資歷而言，該資歷所認可的技能、知識或經驗是否達到某特定標準；

“評審報告”(accreditation report) 指由評審當局根據第 5(1) 條製備的報告；

“評審當局”(Accreditation Authority) 指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組織或團體；

“進修計劃”(learning programme) 指由某課程綱要界定的學習或培訓計劃(可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單元、單位、科目或課程，或該等元素的任何組合)，而凡文意許可，亦包括任何擬營辦的該等學習或培訓計劃；

“業務”(business) 指不論是否旨在牟利的業務；

“頒授者”(granting body) 就某資歷而言，指授予該資歷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

“資歷”(qualification) 包括對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認可；

“資歷名冊”(Qualifications Register) 指局長根據第 3(2) 條設立的登記冊；

“資歷名冊當局”(QR Authority) 指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組織或團體；

“資歷架構”(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指局長根據第 3(1) 條設立及維持的架構；

“營辦者”(operator)指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營辦任何進修計劃或進修計劃的任何部分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

“覆檢委員會”(review committee)指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根據第 10(1) 條設立的委員會。

第 2 部

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

3. 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的設立

(1) 局長須設立和維持一個包含資歷級別結構的架構，稱為資歷架構，局長並須將該架構置於互聯網上供公眾閱覽。

(2) 局長須設立一份登記冊，以記入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資歷。

4. 評審當局

(1) 評審當局的職能為——

(a) 在符合局長的指示下發展及實施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的標準及機制，以作為資歷架構的基礎；及

(b) 進行評審考核，以對須由評審當局根據第 8 條及附表 3 評定的事宜作出評定。

(2) 評審當局可獨自執行第 (1) 款所指的職能，亦可在獲得局長的事先批准下，聯同其他人或組織執行該等職能。

(3) 評審當局可就某個別個案將第 (1)(b) 款指明的職能的執行及為執行該等職能所需的任何權力，轉授予任何人或由多於一人組成的任何小組 (小組可包括評審當局的任何成員)。

(4) 評審當局可——

(a) 釐定並徵收須為進行評審考核而徵收的費用；

(b) 支付酬金予根據第 (3) 款獲轉授職能的人；

- (c) 支付由根據第 (3) 款獲轉授職能的人所合理地招致的交通費、住宿費或任何其他開支；
- (d) 發表及分發評審當局認為合適的材料 (包括評審報告)；
- (e) 釐定並徵收須為根據 (d) 段發表的任何材料而徵收的費用；及
- (f) 作出為更妥善地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評審當局職能而屬必需或附帶的一切事情，或一切有助於更妥善地執行該等職能的事情。

5. 評審報告

(1) 評審當局須在就某個別個案執行第 4(1)(b) 條所指的職能時以及在進行有關評審考核後製備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如有的話)。

(2) 評審當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

- (a) 就任何個別個案而言，該報告是因倚據任何具誤導性或虛假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表述或資料而製備的；
- (b) 就關於某營辦者的報告而言，該營辦者不再如該營辦者所聲稱般有能力達致有關目標；
- (c) 就關於某評估機構的報告而言，該機構不再有能力評估個人就有關行業或有關行業分支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 (d) 就關於某進修計劃的報告而言，該計劃不再達到達致其營辦者聲稱的該計劃的目標的標準；或
- (e) 就關於某資歷的報告而言，該資歷所認可的技能、知識或經驗不再達到該報告中所評定的特定標準。

(3) 評審當局須在根據第 4(4)(a) 條釐定的費用繳付後，向有關營辦者、估評機構或頒授者給予有關的評審報告文本。

(4) 評審當局如根據第 (2) 款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須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

6. 資歷名冊當局

(1) 資歷名冊當局的職能是在符合局長的指示下，備存第 7 條所規定的資歷名冊。

(2) 資歷名冊當局可獨自執行第 (1) 款所指的職能，亦可在獲得局長的事先批准下，聯同其他人或組織執行該等職能。

(3) 資歷名冊當局可作出為更妥善地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資歷名冊當局職能而屬必需或附帶的一切事情，或一切有助於更妥善地執行該等職能的事情。

7. 資歷名冊

(1) 在符合第 (2) 款提述的程序下——

(a) 資歷名冊當局可在根據第 (7)(a) 款釐定的費用繳付後，將屬附表 3 指明的任何種類的範圍的資歷記入資歷名冊中，及指明該記項的有效期；

(b) 如有關資歷仍屬附表 3 指明的任何種類的範圍的資歷，資歷名冊當局可在根據第 (7)(b) 款釐定的費用繳付後，在資歷名冊中該資歷記項的有效期的屆滿日期當日或之前將有效期延長一段資歷名冊當局認為合適的期間；

(c) 如有關資歷不再屬在將該資歷記入資歷名冊時有效的附表 3 指明的任何種類的範圍的資歷，資歷名冊當局可縮短根據 (a) 段指明的有效期；

(d) 如有關資歷不再屬在最近一次將有效期延長時有效的附表 3 指明的任何種類的範圍的資歷，資歷名冊當局可縮短根據 (b) 段延長的有效期；及

(e) 如某資歷——

(i) 是因錯誤；或

(ii) 是因倚據任何具誤導性或虛假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表述或資料，而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名冊當局可從資歷名冊中刪除該資歷記項。

(2) 資歷名冊當局須決定——

(a) 將資歷記入資歷名冊或從資歷名冊中刪除的程序；及

- (b) 指明、延長或縮短記項有效期的程序。
- (3) 在資歷名冊中的資歷記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該資歷的名稱；
 - (b) 有關的頒授者的名稱；
 - (c) 如適用的話，有關進修計劃的描述及有關營辦者 (如與頒授者不同) 的名稱；
 - (d) 該資歷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有關級別；
 - (e) 資歷名冊當局編配予該記項的登記號碼；
 - (f) 該記項的有效期；
 - (g) 資歷名冊當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詳情。
- (4) 資歷名冊須在資歷名冊當局指明的合理時間及於該當局指明的地點，以該當局指明的形式供公眾免費查閱。
- (5) 如資歷名冊當局根據第 (1)(c) 或 (d) 款縮短有效期或根據第 (1)(e) 款從資歷名冊中刪除資歷記項，他並無法律責任退還任何費用或任何費用的任何部分。
- (6) 資歷名冊當局在——
 - (a) 決定根據第 (1)(a) 款將資歷記入或拒絕根據該款將資歷記入資歷名冊後；
 - (b) 決定根據第 (1)(a) 款指明一段期間為資歷名冊中的資歷記項的有效期後；
 - (c) 決定根據第 (1)(b) 款將資歷名冊中的資歷記項的有效期延長或拒絕根據該款將該有效期延長後；
 - (d) 決定根據第 (1)(c) 或 (d) 款將資歷名冊中的資歷記項的有效期縮短後；
 - 或
 - (e) 決定根據第 (1)(e) 款從資歷名冊中刪除資歷記項後，須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
- (7) 資歷名冊當局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可釐定並徵收須為——
 - (a) 將資歷記入資歷名冊以及指明有關記項的有效期；及

(b) 將資歷名冊中的資歷記項的有效期延長，而徵收的費用。

8. 受委評估機構

(1) 局長可——

- (a) 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評估機構為資歷架構的目的而就某行業或某行業分支授予資歷，任期由局長指明；
- (b) 在某受委評估機構任期屆滿日期當日或之前，再度委任該機構，任期由局長指明；及
- (c) 在委任或再度委任評估機構時施加條件或限制。

(2) 除非評審當局評定某評估機構有能力就有關行業或行業分支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否則局長不得根據第(1)款委任或再度委任該機構，而在決定是否委任或再度委任某評估機構時，局長須顧及——

- (a) 局長認為代表有關行業或行業分支的權益的組織的意見；
- (b) 有關行業或行業分支的特性；
- (c) 該機構的收費政策；及
- (d) 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事宜。

(3) 局長須備存一份載有受委評估機構名稱的名單，並須將該名單置於互聯網上供公眾閱覽。

(4) 如有以下情況，局長可取消對某受委評估機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

- (a) 評審當局評定該機構不再有能力就有關行業或行業分支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 (b) 局長信納——
 - (i) 該機構不能夠遵從或未有遵從根據第(1)(c)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
 - (ii) 該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已構成失當行為；或
- (c) 局長信納該項委任或再度委任基於其他合理理由應予取消。

(5) 如局長決定不根據第(1)(b)款再度委任某評估機構，他須向該機構發出關於其決定的通知，並在通知內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6) 如局長根據第(4)款取消對某評估機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他須向該機構發出取消通知，並在通知內述明——

- (a) 取消的理由；及
- (b) 該項委任或再度委任的失效日期。

(7) 如某評估機構——

- (a) 因局長決定不根據第(1)(b)款再度委任該機構而感到受屈；或
- (b) 因局長的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
 - (i) 就根據第(1)(b)款指明的再度委任的任期的長短而作的決定；
 - (ii) 根據第(1)(c)款就對該機構的再度委任而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決定；或
 - (iii) 根據第(4)款取消對該機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決定，

該機構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上訴不影響該決定的施行。

第 3 部

就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 進行的覆檢

9. 覆檢申請

(1) 任何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如因以下評定或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申請覆檢有關的評定或決定——

- (a) 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評審當局評定；
- (b) 評審當局就其評定的有效期的長短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c) 評審當局就規限其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所作出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d) 第 5(4) 條提述的評審當局的決定；或

- (e) 第 7(6) 條提述的資歷名冊當局的決定。
-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覆檢申請——
 - (a) 須以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 (視屬何情況而定) 指明的格式提出；
 - (b) 須在以下限期內提出——
 - (i) 自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根據第 5(3) 條收到評審報告文本或根據第 5(4) 或 7(6) 條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 (視屬何情況而定) 起計的 30 日；或
 - (ii)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 (視屬何情況而定) 容許的較長期間；及
 - (c) 須附有根據第 (3) 款釐定的費用。
- (3)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均可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釐定並徵收須為由它根據本部所設立的覆檢委員會進行覆檢而徵收的費用。

10. 覆檢委員會的設立

- (1) 在收到根據第 9(1) 條提出的覆檢申請及根據第 9(3) 條釐定的費用後，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
 - (a) 設立一個委員會以進行覆檢並就該覆檢引致的任何事宜作出一般性的建議；及
 - (b) 決定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 覆檢委員會須由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 (視屬何情況而定) 按照第 (3) 款委任的以下委員組成——
 - (a) 一名主席；及
 - (b) 2 至 6 名其他人士。
- (3) 覆檢委員會的委員須是從評審當局成員或資歷名冊當局成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外的人當中委任，而有關的當局認為他們因符合以下條件而屬適合的——
 - (a) 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
 - (b) 在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

(4) 如任何覆檢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其他委員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在某段期間執行主席或委員的職務，則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委任另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該主席或委員的職位。

(5)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均可——

- (a) 支付酬金予由它設立的覆檢委員會的任何委員；
- (b) 支付上述覆檢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在與執行委員職責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招致的交通費、住宿費或任何其他開支；及
- (c) 訂立規則，以規管管限覆檢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11. 覆檢委員會的職能

(1) 覆檢委員會——

- (a) 須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規管其本身的程序；
- (b) 可收取及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等材料可否被法庭接納為證據；
- (c) 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
 - (i) 向覆檢委員會交出攸關有關的覆檢並由該人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或物品；及
 - (ii) 到覆檢委員會席前並提供攸關有關的覆檢的證據；及
- (d) 須在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限期內向有關的當局呈交報告，該報告須載有——
 - (i) 就有關的個案作出的建議或一般性的建議或上述兩者；及
 - (ii) 作出該等建議的理由。

(2) 在覆檢委員會根據第(1)(d)款呈交報告後，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可——

- (a) 向覆檢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並要求覆檢委員會答覆該當局認為合適的任何進一步問題；及
- (b) 要求覆檢委員會重新考慮其建議。

(3) 如有要求根據第(2)款提出，覆檢委員會須在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限期內——

- (a) (如屬第(2)(a)款的情況)回答問題；或

- (b) (如屬第(2)(b)款的情況)通知該當局，覆檢委員會是否維持、更改或推翻第(1)(d)款提述的建議，或以任何其他建議取代該等建議。

12.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最終決定

在收到第11(1)(d)條提述的報告後，或(如第11(2)及(3)條適用)在收到有關的答覆或通知後，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顧及有關的建議及任何其他有關的情況後，作出維持、更改或推翻被覆檢的評定或決定的最終決定，或以任何其他評定或決定取代被覆檢的評定或決定；及
- (b) 以書面將該最終決定及作出該最終決定的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4部

罪行及強制執行

13. 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廣告

(1) 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聲稱、表述或顯示從某頒授者可取得的資歷或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廣告，但如符合以下規定則不在此限——

- (a) 該廣告載有以下所有資料——
- (i) 該資歷的名稱；
 - (ii) 有關的頒授者的名稱；
 - (iii) 如適用的話，有關進修計劃的描述及有關營辦者(如與頒授者不同)的名稱；
 - (iv) 該資歷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有關級別；
 - (v) 資歷名冊當局編配予該資歷記項在資歷名冊中的登記號碼；
 - (vi) 有關的記項的有效期；及

- (b) 在該廣告發表時，(a) 段提述的並載於該廣告中的資料與 (a)(v) 段提述的記項所載的資料相符。
- (2) 除非在聲稱、表述或顯示某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是受委評估機構的廣告發表時，該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團體確是受委評估機構，否則任何人不得發表或安排發表該廣告。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4) 凡任何人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如他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
- (i) 是從事發表或安排發表廣告的業務的；
 - (ii) 是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到有關的廣告以作發表的；及
 - (iii) 在該廣告發表時，有合理理由相信第 (1)(a) 款提述的所有資料，已載於該廣告中並與資歷名冊中的有關資歷記項所載的資料相符，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評估機構確是受委評估機構 (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 (5) 就本條而言，廣告可由——
- (a) 在任何刊物中出現的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或
 - (b) 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或某部分公眾注意的任何文字、言語、圖片、繪圖、視覺影像、圖形或物品構成。
- (6) 就本條而言，“發表”(publish) 包括廣播或以其他方式發布。

14.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

任何人在與評審當局、資歷名冊當局或覆檢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該當局或該委員會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5. 進入、搜查、檢取等的權力

- (1) 凡有手令根據第 (2) 款就任何處所發出，視察人員或警務人員可——
 - (a) 隨時進入和搜查該處所，並可在過程中使用有需要使用的武力；
 - (b) 扣留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但只限在為使上述搜查得以進行而合理地需要的期間內扣留該人，且只可在若不如此扣留該人則該人便可能會妨害上述搜查的目的的前提下扣留該人；及
 - (c) 視察、檢取和扣留任何屬或他覺得屬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或任何包含或他覺得包含該等證據的物品，或任何相當可能或他覺得相當可能屬或包含該等證據的物品。
- (2) 凡裁判官因經宣誓作出的告發而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人正在或已經在任何處所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
 - (b) 在任何處所有或可能有任何物品，而該物品屬或包含或相當可能屬或包含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

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視察人員或警務人員進入該處所。

(3) 如視察人員或警務人員被要求出示其權限證明，則除非他應要求出示其權限證明，否則他不得行使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力。

- (4) 視察人員或警務人員在行使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力時，可——
 - (a) 破開他根據該款有權進入的處所的任何門戶；及
 - (b) 以武力移去妨礙他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人或物品。

(5) 任何人妨礙視察人員或警務人員行使第(1)或(4)款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6) 在本條中，“視察人員”(inspection officer)指由局長為本條的施行而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個案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第5部

雜項

16. 釐定及批准費用

(1) 根據本條例釐定的任何費用的款額，無須參照就該等費用所關乎的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就該等事宜而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予以限定，並可因應某些情況或某些個案，為同類別事宜釐定不同的費用。

(2) 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均須每年將——

(a) 關乎根據本條例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或職責的收費政策的陳述；及

(b) 根據本條例須經局長批准的其費用的一覽表，

呈交局長以獲取他的事先批准。

(3) 在根據本條例批准任何費用時，局長可批准擬就有關事宜而徵收的費用的款額，亦可批准可就該事宜或任何類別事宜而徵收的最高費用。

(4)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均可就一般情況或個別個案退還、減收或免收該當局根據本條例徵收的任何費用。

17. 局長可修訂附表1、2及3

(1)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2及3。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載有因該命令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相應、補充、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18. 評審當局、資歷名冊當局或覆檢委員會的成員、委員、僱員等的保障

(1)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成員或僱員、任何覆檢委員會的委員或根據第4(3)條獲轉授職能的人，如真誠地行事，則無須對——

- (a) 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 (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任何覆檢委員會；或
- (c) 任何上述成員、委員、僱員或人士，

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賦予的權力或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所委以的職能或職責時所作出的作為或所犯下的錯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根據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錯失賦予任何成員、委員、僱員或其他人的保障，不影響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為該作為或錯失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第 6 部

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19. 取代詳題

《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 的詳題現予廢除，代以——

“本條例就設立一個名為“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的法團及就其職能作出規定，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20. 修訂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學術”之後加入“及職能”。

21. 釋義

(1)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學術評審”的定義。

(2)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執行委員會或任何其他”。

(3)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評審局”的定義中，在“學術”之後加入“及職能”。

(4)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執行委員會”及“學位課程”的定義。

(5)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總幹事”的定義中，廢除“的人。”而代以“的人；”。

(6)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

“‘行業’ (industry) 包括工商業、專業或職業；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指評審局根據第 13(1) 條指定的期間；

“‘評估機構’ (assessment agency)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

(a) 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及

(b) 在評估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後，授予認可該等技能、知識或經驗的資歷；

“‘評審考核’ (accreditation test) 指為評定以下事項而進行的任何評估、評核或其他活動——

(a) 就某營辦者而言，該營辦者是否有能力達致該營辦者聲稱的目標；

(b) 就某評估機構而言，該機構是否有能力評估個人就某行業或某行業分支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c) 就某進修計劃而言，該計劃是否達到達致其營辦者聲稱的該計劃的目標的某標準；

(d) 就某資歷而言，該資歷所認可的技能、知識或經驗是否達到某特定標準；及

(e) 就某人而言，該人的總體學歷資歷是否達到在香港取得的某特定資歷的標準；

“‘評審報告’ (accreditation report) 指由評審局根據第 5A(1) 條製備的報告；

“‘進修計劃’ (learning programme) 指由某課程綱要界定的學習或培訓計劃 (可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單元、單位、科目或課程，或該等元素的任何組合)，而凡文意許可，亦包括任何擬營辦的該等學習或培訓計劃；

“‘業務’ (business) 指不論是否旨在牟利的業務；

“頒授者”(granting body)，就其資歷而言，指授予該資歷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

“資歷”(qualification) 包括對個人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認可；

“營辦者”(operator) 指其業務的全部或部分包括營辦任何進修計劃或進修計劃的任何部分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

“覆檢委員會”(review committee) 指評審局根據第 17B(1) 條設立的委員會。”。

(7) 第 2(2) 條現予廢除。

22. 修訂部標題 (第 II 部)

第 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學術”之後加入“及職能”。

23. 評審局的設立

(1) 第 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現設立一個名為“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的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可起訴及被起訴。”。

(2) 第 3(2)(a)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 款委任；及”而代以“第 (2A) 及 (3) 款委任；”。

(3) 第 3(2) 條現予修訂，加入——

“(aa)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

(4)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委任成員須從行政長官認為因符合以下條件而屬適合的人當中委任——

- (a) 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
- (b) 在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

(5) 第 3(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在委任成員當中，4 至 7 名須是並非香港居民的人。”。

(6) 第 3(9) 條現予廢除。

24. 取代條文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評審局的職能

(1) 評審局可執行以下任何或所有職能——

(a) 就營辦者、評估機構、進修計劃及資歷進行——

(i) 一般性的；或

(ii) 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授權進行的，
評審考核；

(b) 就個人進行評審考核；

(c) 發布關於進修計劃的標準的資料，以及推廣進行評審考核的方法和實務；

(d) 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評審或質素保證團體及教育及培訓主管當局建立關係，並不斷探討香港以外地方的學術或職業方面的評審制度；

(e) 籌辦或舉行研討會、會議或其他形式的教導性或推廣性的活動，或對該等研討會、會議或活動提供協助；

(f) 對維持或監察教育及培訓的標準進行研究，或委託他人對維持或監察教育及培訓標準進行研究；

(g) 局長准許或指派予評審局的或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授權的關乎學術或職業方面的評審、教育或培訓的其他職能。

- (2) 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評審局可——
- (a) 根據第 (1)(a)(i) 及 (b) 款，就在香港以外的營辦者、評估機構或個人、在香港以外營辦的進修計劃或可在香港以外取得的資歷進行評審考核；及
- (b) 在香港以外執行第 (1)(g) 款所指的局長准許或指派的任何職能。”。

25. 評審局的權力

- (1) 第 5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5(2) 條。
- (2)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1) 在不抵觸第 19 條的規定下，評審局可——
- (a) 作出為更妥善地執行該局職能而屬必需或附帶的一切事情，或一切有助於更妥善地執行該局職能的事情；
- (b) 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組織，或以其他人或組織的代理人身分，執行第 4(1) 條 (第 4(1)(a)(ii) 條除外) 所指的職能；及
- (c) 行使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該局的權力。”。
- (3) 第 5(2) 條現予修訂，在“評審局執行其職能”之前加入“在不限制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4) 第 5(2)(a)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4 條”而代以“第 4(1) 條 (第 4(1)(a)(ii) 條除外)”。
- (5) 第 5(2)(b) 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發表及分發評審局認為合適的材料 (包括評審報告，但在執行第 4(1)(b) 條所指的職能時就個人擬備的評審報告除外)；
- (ba) 釐定並徵收須為根據 (b) 段發表的任何材料而徵收的費用；”。
- (6) 第 5(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學術評審)，並指明使用的條件或費用”而代以“評審考核)，並指明規限該等使用的條件及釐定須為該等使用而繳付的費用”。
- (7) 第 5(2)(d) 條現予廢除，代以——
- “(d) 釐定並徵收須就執行第 4(1)(e) 條所指的任何職能而徵收的費用；”。

- (8) 第 5(2)(e) 條現予廢除，代以——
“(e) 釐定並徵收須為進行評審考核而徵收的費用；”。
- (9) 第 5(2) 條現予修訂，加入——
“(ea) 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釐定並徵收須為根據第 IVA 部進行覆檢而徵收的費用；”。
- (10) 第 5(2)(f)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e)”而代以“、(e) 及 (ea)”。
- (11) 第 5(2)(g) 條現予廢除，代以——
“(g) 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支付酬金予並非香港居民的委任成員；
(ga) 向根據 (a) 段獲委任的人，支付就執行根據第 8(2) 條轉授予該人職能而支付的酬金；
(gb) 向覆檢委員會委員支付就執行他們在第 IVA 部下的職能而支付的酬金；”。
- (12) 第 5(2)(h) 條現予修訂，廢除“(g)(ii) 段所指的人因執行該段”而代以“(ga) 及 (gb) 段所指的人因執行該等段落”。
- (13) 第 5(2) 條現予修訂——
(a) 在 (l) 段中——
(i) 廢除“經局長批准後”而代以“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ii) 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b) 廢除 (m) 段。
- (14)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根據第 (2) 款釐定的任何費用的款額，無須參照就該等費用所關乎的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就該等事宜而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予以限定，並可因應某些情況或某些個案，為同類事宜釐定不同的費用。
(4) 為第 (2)(ea) 款的施行，局長可批准擬就該款所指的任何事宜而徵收的費用的款額，亦可批准可就該事宜或任何類別事宜而徵收的最高費用。”。

2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5 條之後加入——

“5A. 評審報告

(1) 評審局須在就某個別個案執行第 4(1)(a)(i) 及 (b) 條所指的職能時以及在進行有關評審考核後製備報告，述明其評定及 (除評定是就個人作出外) 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如有的話)。

(2) 評審局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

- (a) 就任何個別個案而言，該報告是因倚據任何具誤導性或虛假的口頭或書面陳述、表述或資料而製備的；
- (b) 就關於某營辦者的報告而言，該營辦者不再如該營辦者所聲稱般有能力達致有關目標；
- (c) 就關於某評估機構的報告而言，該機構不再有能評估個人就有關行業或就有關行業分支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
- (d) 就關於某進修計劃的報告而言，該計劃不再達到其營辦者聲稱可達致的該計劃的目標的標準；或
- (e) 就關於某資歷的報告而言，該資歷所認可的技能、知識或經驗不再達到該報告中所評定的特定標準。

(3) 評審局須在根據第 5(2)(e) 條釐定的費用繳付後，向有關營辦者、估評機構、頒授者或個人給予有關的評審報告文本。

(4) 評審局如決定根據第 (2) 款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須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營辦者、評估機構、頒授者或個人。”。

27. 評審局總幹事

(1) 第 6(1)(b) 條現予修訂，廢除“經局長根據第 9 條給予批准後”而代以“在局長根據第 9 條給予的事先批准下”。

(2) 第 6(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先得行政長官批准”而代以“獲得行政長官的事先批准”。

28. 評審局的僱員等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局長根據第 9 條批准的薪酬條款及該局認為適當的”而代以“該局認為合適的薪酬條款及”。

29. 轉授

(1) 第 8(2) 條現予修訂，廢除“評審局可就個別情況授權根據第 5(a) 條獲委任的人士或由 2 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小組，執行第 4(a) 條所指明的職能或行使為執行該職能而屬必需的權力”而代以“在不局限第 5(1)(c) 條的原則下，評審局可就某個別個案將第 4(1)(a)(i) 或 (b) 條所指明的或局長根據第 4(1)(g) 條准許或指派的任何職能的執行或為執行該等職能而屬必需的任何權力，轉授予根據第 5(2)(a) 條獲委任的人士或由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組成的小組”。

(2) 第 8(2)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二次出現的“第 5(a) 條”而代以“第 5(2)(a) 條”。

30. 薪酬等須先獲得局長的事先批准

(1) 第 9(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根據第 7 條委任或聘用的顧問、僱員或類別僱員”。

(2) 第 9(1)(b)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5 條”而代以“第 5(2)(g) 條”。

(3) 第 9(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先得局長批准”而代以“獲得局長的事先批准”。

(4) 第 9(2) 條現予廢除。

(5) 第 9(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批准的款額外，評審局不得支付任何款額作為薪酬或酬金”而代以“事先批准的款額外，評審局不得支付任何款額作為總幹事的薪酬或並非香港居民的委任成員的酬金”。

31. 局長批准各種收費前須諮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10 條現予廢除。

32. 評審局的資源

第 11(a) 條現予修訂，廢除“執行其職能，或因與執行其職能有關而收到的”而代以“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及職責而收到的，或在與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及職責有關連的情況下收到的”。

33. 盈餘資金的運用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非即時需用款項，須全部存入局長所批准的銀行，或投資於局長所批准的投資項目。”而代以——

“非即時需用的全部款項，須——

- (a) 存入《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任何銀行；或
- (b) 投資於局長事先批准的其他形式的投資。”。

34. 取代條文

第 13 條現予廢除，代以——

“13. 財政年度、建議活動計劃書、收支預算、收費政策陳述及收費項目表

- (1) 評審局可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
 - (a) 不時指定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評審局的財政年度；及
 - (b) 在根據 (a) 段指定一段新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時，指定一段多於或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更改有關期間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
- (2) 評審局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前 5 個月內，或局長所批准的另一日期之前，將以下文件呈交局長以獲取他的事先批准——
 - (a) 該局下一財政年度的建議活動計劃書；
 - (b) 該局下一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
 - (c) 該局下一財政年度的就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能或職責的收費政策陳述；
 - (d) 擬為下一財政年度就根據第 5(2)(ea) 條行使其權力而徵收的費用的一覽表；及
 - (e) 該局擬為下一財政年度徵收的須經局長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批准的費用的一覽表。

(3) 評審局可在局長的事先批准下，修訂根據第(2)款呈交的任何計劃書、預算、陳述或一覽表。”。

35. 加入第 IVA 部

在緊接第 17 條之後加入——

“第 IVA 部

覆檢

17A. 覆檢申請

(1) 任何營辦者、評估機構、頒授者或個人如因以下評定或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評審局申請覆檢有關的評定或決定——

- (a) 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評審局的評定；
- (b) 評審局就其評定的有效期的長短所作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
- (c) 評審局就規限其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所作出的並在評審報告中述明的決定；或
- (d) 第 5A(4) 條所指的評審局的決定。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覆檢申請——

- (a) 須以評審局指明的格式提出；
- (b) 須在以下限期內提出——
 - (i) 自營辦者、評估機構、頒授者或個人根據第 5A(3) 條收到評審報告文本或根據第 5A(4) 條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起計的 30 日；或
 - (ii) 評審局容許的較長期間；及
- (c) 須附有根據第 5(2)(ea) 條釐定的費用。

17B. 覆檢委員會的設立

- (1) 在收到根據第 17A(1) 條提出的覆檢申請及根據第 5(2)(ea) 條釐定的費用後，評審局須——
- (a) 設立一個委員會以進行覆檢並就該覆檢引致的任何事宜向評審局作出一般性的建議；及
 - (b) 決定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 覆檢委員會須由評審局按照第 (3) 款委任以下委員組成——
- (a) 一名主席；及
 - (b) 2 至 6 名其他人士。
- (3) 覆檢委員會的委員須是從評審局成員以外的人當中委任，而評審局認為他們因符合以下條件而屬適合的——
- (a) 在質素保證或進行評審考核方面有專長或經驗；或
 - (b) 在商業、金融、教育或培訓方面或在任何行業有良好聲譽。
- (4) 如任何覆檢委員會的主席或任何其他委員因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夠在某段期間執行主席或委員的職務，則評審局可委任另一人在該段期間署理該主席或委員的職位。
-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附表 2 不適用於覆檢委員會。

17C. 覆檢委員會的職能

- (1) 覆檢委員會——
- (a) 須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規管其本身的程序；
 - (b) 可收取及考慮任何材料，不論是口述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材料，亦不論該等材料可否被法庭接納為證據；
 - (c) 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
 - (i) 向覆檢委員會交出攸關有關的覆檢並由該人保管或控制的任何文件或物品；及
 - (ii) 到覆檢委員會席前並提供攸關有關的覆檢的證據；及
 - (d) 須在評審局指明的限期內向評審局呈交報告，該報告須載有——

- (i) 就有關的個案作出的建議或一般性的建議或以上兩者；及
 - (ii) 作出該等建議的理由。
- (2) 在覆檢委員會根據第 (1)(d) 款呈交報告後，評審局可——
- (a) 向覆檢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並要求覆檢委員會答覆評審局認為合適的任何進一步問題；及
 - (b) 要求覆檢委員會重新考慮其建議。
- (3) 如有要求根據第 (2) 款提出，覆檢委員會須在評審局指明的限期內——
- (a) (如屬第 (2)(a) 款的情況) 回答問題；或
 - (b) (如屬第 (2)(b) 款的情況) 通知評審局，覆檢委員會是否維持、更改或推翻第 (1)(d) 款所指的建議，或以任何其他建議取代該等建議。

17D. 評審局的最終決定

在收到第 17C(1)(d) 條所指的報告後，或 (如第 17C (2) 及 (3) 條適用) 在收到有關的答覆或通知後，評審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在顧及有關的建議及任何其他有關的情況後，作出維持、更改或推翻被覆檢的評定或決定的最終決定，或以任何其他評定或決定取代被覆檢的評定或決定；及
- (b) 以書面將該最終決定及作出該最終決定的理由通知申請人。”。

36. 取代條文

第 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21. 成員、委員、僱員等的保障

- (1) 評審局的成員或僱員、任何委員會或覆檢委員會的委員或評審局根據第 5(2)(a) 條所委任的人，如真誠地行事，則無須對——
- (a) 評審局；
 - (b) 任何委員會；

- (c) 任何覆檢委員會；或
- (d) 任何上述成員、委員、僱員或人士，

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賦予的權力或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所委以的職能或職責時所作出的作為或所犯下的錯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根據第(1)款就任何作為或錯失賦予任何成員、委員、僱員或其他人的保障，不影響評審局須為該作為或錯失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37. 評審局訂立規則的權力

- (1) 第 2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管限覆檢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 (2) 第 22(2)(d) 條現予修訂，廢除“學術評審”而代以“評審考核”。

38. 未經准許而使用評審局名稱

- (1) 第 23(1)(b) 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學術”之後加入“及職能”。
- (2) 第 23(2) 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 \$50,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3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3A. 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

任何人在與評審局或覆檢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評審局或覆檢委員會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或表述，或以口頭或書面提交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具誤導性或屬虛假的任何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0. 取代條文

第 25 條現予廢除，代以——

“25. 局長可修訂附表 2

- (1)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2。
-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載有因該命令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相應、補充、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4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7. 關乎《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 (1)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 指《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2005 年第 號)。
- (2) 評審局是根據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3(1) 條設立的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延續及同一法律實體。
- (3) 《修訂條例》的制定並不影響香港學術評審局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 (4) 《修訂條例》的制定並不影響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執行委員會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而自生效日期起——
 - (a) 執行委員會以根據附表 2 第 7(1) 段設立的委員會的身分繼續存在；
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人在其餘下任期繼續擔任 (a) 段所指的委員會的委員，但如他在任期屆滿前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停任委員，則屬例外。

(5) 儘管有《修訂條例》第 23(2)、(4) 及 (5) 條的規定，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擔任香港學術評審局委任成員的成員在其餘下任期繼續擔任評審局的成員，但如他在任期屆滿前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停任成員，則屬例外。”。

42. 院校

附表 1 現予廢除。

43. 關於評審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2、3 及 25 條]”而代以“[第 2、3、17B、25 及 27 條]”。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3(b) 段中，廢除“暫時喪失履行職務能力或其他理由而不能執行成員的職能”而代以“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執行成員的職務”。

(3)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4(2) 段中，廢除“及執行委員會”。

(4)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7(1) 段中，廢除“一個執行委員會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委員會”而代以“該局認為合適的任何委員會”。

(5)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7(2) 及 (6) 段。

(6)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8(1) 段中，廢除“如與任何院校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次會議須考慮的事項是對該院校進行某方面的學術評審”而代以“如就該次會議須考慮的學術或職業方面的評審事項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

(7)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8(2) 段中，廢除“院校的”。

第 7 部

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稅務條例》

44. 為施行第 12(6)(c)(iii) 條而審定或認可訓練或發展課程的機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附表 13 現予修訂，加入——

“38. 藉《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 第 3(1) 條設立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

《防止賄賂條例》

45.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57 項中，在“學術”之後加入“及職能”。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46.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66. 《學術及職業
資歷評審條例》
(2005 年第 號)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出的以下決定——

- (a) 不根據第 8(1) 條再度委任評估機構的決定；
- (b) 關於根據第 8(1)(b) 條指明再度委任任期的長短的決定；
- (c) 根據第 8(1)(c) 條就再度委任評估機構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決定；及

(d) 根據第 8(4) 條取消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決定。”。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條例》

47. 釋義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條例》(第 493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評審局”的定義中，在兩度出現的“學術”之後加入“及職能”。

《公職指定》

48. 公職指定

《公職指定》(2002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在“香港學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及職能評審局條例 (第 1150 章)，第 4(1)(g) 及 (2)、5(2)(ea)、(g) 及 (l)、9(1)、12(b)、13(1)、(2) 及 (3) 及 17 條。”。

附表 1

[第 2 及 17 條]

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

第 1 部

評審當局

根據《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 第 3(1) 條設立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

第 2 部

資歷名冊當局

根據《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 第 3(1) 條設立的香港學術及職能評審局。

附表 2

[第 2 及 17 條及
附表 3]

自行評審營辦者

1. 香港中文大學
2. 香港城市大學
3. 香港浸會大學
4. 香港教育學院 (不包括師範教育進修計劃以外的進修計劃)
5. 香港理工大學
6. 香港科技大學
7. 嶺南大學
8. 香港公開大學
9. 香港大學

附表 3

[第 4、7 及 17 條]

可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種類

1. 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而評審當局評定——
 - (a) 該進修計劃的營辦者有能力營辦達到資歷架構標準的進修計劃；及
 - (b) 該進修計劃達到資歷架構標準。
2. 在完成由自行評審營辦者營辦的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而——

- (a) 在附表 2 中該自行評審營辦者的名稱旁的括號(如有的話)內，並沒有述明不包括該計劃；及
 - (b) 該自行評審營辦者評定該計劃達到資歷架構標準。
3. 在完成某進修計劃後可取得的資歷，而——
- (a) 評審當局評定該計劃的營辦者有能力——
 - (i) 確保該營辦者營辦的計劃達到資歷架構標準；及
 - (ii) 評定該營辦者營辦的計劃是否達到資歷架構標準；及
 - (b) 該營辦者在第 5(1) 條提述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範圍內，評定該計劃為達到資歷架構標準。
4. 從就某行業或某行業分支受委任的受委評估機構就該行業或該分支可取得的資歷，而該受委評估機構在局長根據第 8(1)(c)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範圍內，評定該資歷達到資歷架構標準。
- 註：在本附表中，“達到資歷架構標準”(meet a QF standard)——
- (a) 就某進修計劃而言，指該計劃達到某標準，使在完成該計劃後獲取的技能、知識或經驗達到資歷架構下的某級別的所有或部分要求；或
 - (b) 就某資歷而言，指該資歷認可的技能、知識或經驗達到資歷架構下的某級別的所有或部分要求。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與學術及職業資歷的評審的事宜訂定條文；並對某些成文法則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 2. 草案第 2 條加入本條例草案在釋義上所需的定義。
- 3. 第 2 部載有與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有關的以下條文——

- (a) 草案第 3 條就教育統籌局局長（“局長”）設立資歷架構及資歷名冊一事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4 條就評審當局的職能及權力訂定條文；
 - (c) 草案第 5 條就評審當局製備評審報告一事訂定條文；
 - (d) 草案第 6 條就資歷名冊當局的職能及權力訂定條文；
 - (e) 草案第 7 條就資歷名冊的備存訂定條文；及
 - (f) 草案第 8 條就為資歷架構的目的而委任評估機構一事訂定條文（包括與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有關的條文）。
4. 第 3 部（草案第 9、10、11 及 12 條）就覆檢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的評定及決定一事訂定條文。
5. 第 4 部載有與罪行及強制執行有關的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13 條增訂關於在廣告中聲稱、表述或顯示某資歷是在資歷架構下獲認可的或某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是受委評估機構的罪行；
 - (b) 草案第 14 條增訂關於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的罪行；
 - (c) 草案第 15 條就與草案第 13 及 14 條增訂的罪行有關的調查權力，訂定條文。
6. 第 5 部載有雜項條文。草案第 16 條就釐定及批准費用，訂定條文。草案第 17 條賦予局長修訂草案附表 1、2 及 3 的權力。草案第 18 條就評審當局、資歷名冊當局或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委員、僱員等的個人法律責任，賦予保障。
7. 第 6 部載有對《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條例》”）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 (a) 草案第 19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以反映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的名稱更改；
- (b) 草案第 20 條修訂《條例》的簡稱，以反映評審局的名稱更改；
- (c) 草案第 21 條修訂《條例》第 2 條，以——
 - (i) 在“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對執行委員會的提述；
 - (ii) 在“評審局”的定義中更改評審局的名稱；
 - (iii) 廢除不再需要的定義；及
 - (iv) 加入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條例》在釋義上所需的新定義；
- (d) 草案第 22 條修訂《條例》第 II 部的標題，以反映評審局的名稱更改；
- (e) 草案第 23 條修訂《條例》第 3 條，以更改評審局的名稱及有關成員事宜；
- (f) 草案第 24 條廢除和重新制訂《條例》第 4 條，以廢除過時的評審局職能及修改其他職能，尤其是加入以下職能——
 - (i) 進行評審考核；
 - (ii) 根據其他成文法則授權的職能；
- (g) 草案第 25 條修訂《條例》第 5 條所訂的評審局權力，當中包括——
 - (i) 作出任何事情以更妥善執行評審局職能的事的職能，以及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組織，或以其他人或組織的代理人身分執行其職能的職能，作出規定；
 - (ii) 加入根據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的權力；
 - (iii) 將釐定及徵收學術評審費用的權力更改為釐定及徵收進行評審考核費用的權力；
 - (iv) 加入在局長事先批准下釐定及徵收覆檢評審局作出的評定或決定的費用的權力；
 - (v) 就根據《條例》第 5(a) 條（由草案第 25 條重編為第 5(2)(a) 條）獲委任而又根據《條例》第 8(2) 條獲轉授職能的人的酬金的支付，廢除須經局長批准的規定；及

- (vi) 加入支付酬金及交通費、住宿費或其他開支予根據由草案第 35 條加入的新的《條例》第 17B 條設立的覆檢委員會的委員的權力；
- (h) 草案第 2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5A 條，就評審報告的製備、更改及撤回訂定條文；
- (i) 草案第 27 條對《條例》第 6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
- (j) 草案第 28 條修訂《條例》第 7 條，就評審局的僱員及顧問的薪酬條款，廢除須經局長批准的規定；
- (k) 草案第 29 條修訂《條例》第 8(2) 條，使評審局能按該條文將進行評審考核的職能或局長准許或指派的其他職能的執行轉授他人，並對該條作出相應修訂；
- (l) 草案第 30 條對《條例》第 9 條作出相應修訂；
- (m) 草案第 31 條廢除《條例》第 10 條，該條規定局長在批准某些事宜之前須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n) 草案第 32 條對《條例》第 11(a)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
- (o) 草案第 33 條修訂《條例》第 12 條，就存入盈餘資金的銀行選擇，廢除須經局長批准的規定；
- (p) 草案第 34 條廢除和重新制訂《條例》第 13 條，而新的第 13 條就評審局的財政年度作出規定，亦規定評審局在每一財政年度須將建議活動計劃書、收支預算、收費政策陳述及收費一覽表呈交局長以獲取局長的事先批准；
- (q) 草案第 3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VA 部 (新的第 17A、17B、17C 及 17D 條)，就評審局的某些評定及決定的覆檢作出規定；
- (r) 草案第 36 條廢除和重新制訂《條例》第 21 條，將該條規定的與個人法律責任有關的保障，賦予根據由草案第 35 條加入的新的第 17B 條設立的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 (s) 草案第 37 條修訂《條例》第 22 條，賦權評審局訂立規則以規管根據由草案第 35 條加入的新的第 17B 條設立的覆檢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 (t) 草案第 38 條修訂《條例》第 23(1)(b) 條，以反映評審局的名稱更改，並對《條例》第 23(2) 條作出技術性修訂；
 - (u) 草案第 39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3A 條，新的第 23A 條增訂關於具誤導性或虛假的陳述、表述或資料的罪行；
 - (v) 草案第 40 條廢除和重新制訂《條例》第 25 條，新的第 25 條賦予局長修訂《條例》附表 2 的權力；
 - (w) 草案第 41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7 條，載有與本條例草案有關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條文；
 - (x) 因應草案第 24 條中對《條例》第 4 條作出的修訂，草案第 42 條廢除《條例》附表 1；
 - (y) 草案第 43 條載有以下對《條例》附表 2 作出的修訂——
 - (i) 就與署理評審局成員職位的委任有關而修訂該附表的第 3(b) 段；
 - (ii) 廢除與執行委員會有關的該附表的第 7(2) 及 (6) 段，及廢除在該附表的第 4(2) 及 7(1) 段中對執行委員會的提述；
 - (iii) 對該附表的第 8 段作出相應修訂。
8. 第 7 部載有以下相應及相關修訂——
- (a) 草案第 44 條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 附表 13 作出相關修訂，以使該條例第 12 條所指的“訂明教育課程”包括為取得或維持在任何受僱工作中應用的資歷而修讀的由評審局所審定或認可的訓練或發展課程；
 - (b) 草案第 45、46、47 及 48 條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
9. 附表 1 指明評審局為評審當局及資歷名冊當局。
10. 附表 2 載有自行評審營辦者的名單。
11. 附表 3 載有可記入資歷名冊的資歷種類。